

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余建〔2022〕115号

关于 2022 年度余杭区建筑施工领域除险保安 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暨第三季度“质量月” 综合执法大检查的情况通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企业：

为迎接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，贯彻落实余杭区 2022 年“质量月”活动精神，充分围绕“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区建设”的活动主题，强化防汛抗台等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根据《杭州市建筑施工除险保安“百日攻坚”整治行动方案》、《2022 年度余杭区建设工程“质量月”暨第三季度综合执法大检查方案》要求，我局于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对全区部分在建项目开展第三季度综合执法大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基本情况

本次执法检查分为 3 个检查组,共抽调 14 名执法检查人员,每个组配备起重机械专家、专业质量检测单位以及设计专家各 1-2 名,联合属地以及区人社局等部门对全区部分建筑工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工程质量以及市场行为等进行检查。累计抽查项目 29 个,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73 份,停工整改通知书 3 份。对 13 家施工、监理企业主体扣分共计 20 分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这次质量月大检查情况来看,大多数责任主体能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,基本能够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执行,施工质量较为稳定,安全文明施工管控较好,市场行为较为规范,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符合“无欠薪”六项制度要求。但仍有部分项目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:

(一) 施工质量方面

1.部分项目技术资料不及时、不完整,关键节点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不规范;部分施工记录、验收记录签章不齐,个别存在缺项情况;重要工序监理旁站记录不规范、不完整;混凝土交货检验记录影像资料留存不完整。

2.部分项目混凝土构件养护不到位,存在蜂窝、麻面和漏浆现象;地下室剪力墙、顶板钢筋绑扎不规范;现浇地下室侧墙、顶板存在渗漏情况;地下室施工缝处开裂,砼浇捣不密实,存在渗漏情况;现场混凝土试块制作、养护不规范,温度湿度控制不

到位，个别项目存在空白试块；个别项目砼构件（板、框架梁）存在开裂现象，屋面、卫生间等部位存在渗漏。

3.个别二次结构构造柱设置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实施；个别项目基坑开挖、支护、监测与未按方案实施，相关方案编制不完善；地下室顶板存在集中堆载现象，且下部未设置有效支撑；个别装修安装工程未严格按照图纸施工，未经设计同意擅自变更；部分穿墙板管道洞口防火封堵不规范；个别项目幕墙龙骨连接节点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。

4.现场原材料特别是防水材料、钢筋原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预制构件等进场质保资料不齐，复试报告滞后，原材料性能复试内容缺项、型式检验报告缺失。原材料进场使用未严格执行监理报验手续等。本次大检查共计回弹构件 37 组，合格 35 组，不合格 2 组；共计抽查保护层 4 组，合格 4 组，不合格 0 组；共计抽查板厚 4 组，合格 4 组，不合格 0 组；共计抽查轻钢龙骨 6 组，合格 2 组，不合格 4 组。其余抽查防水卷材 18 组、钢筋原材 62 组，阻燃板 1 组、镀锌方管 1 组等原材料因检测周期，尚未完成检测。

5.个别项目基坑监测出现预警信息后，预警处理方案不完善，处理后未在浙里建系统上及时进行消警处理；个别项目外墙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更换材料后未进行图纸变更，并未按要求进行专项方案编制，进场原材料未按要求进行复检，变更程序不符要求。

6.由局属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联系图审专家，参与本次执

法检查，检查中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涉及重大变更未及时进行图审；现场施工使用图纸没有出图章、注册章、图审章等；桩基甲级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前做静载试验，以工程桩代替等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方面

1.在安全生产方面，部分项目洞口防护不到位，基坑上下通道数量不足，基坑边临边防护未设置，支模架与外架混搭、部分立杆存在搭接情况，外架拉结点设置数量不足，二级箱内开箱检查记录缺失、部分电箱未接地。

2.在文明施工方面，部分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口保洁不到位，现场施工便道未硬化，主干道路积泥，裸土覆盖不到位，材料堆放混乱，水泥砂浆桶未按要求封闭，日常落手清不及时，围挡上公益广告缺失、牛皮癣清理不及时等。

3.在起重机械方面，部分项目塔吊群塔作业安全距离不足，基础斜腹杆焊缝开裂，顶升油缸防脱止挡失效，起升钢丝绳断丝严重，塔吊标准节螺栓松动；物料提升机下限位开关、防坠落装置捆绑、急停开关失效。

（三）市场行为方面

1.部分项目未有效落实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，现场作业人员考勤率不足，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，动态管控不到位，“工地码”扫码率较低。

2.部分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到岗履职率较低，考勤率不足70%，履约意识较差。部分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建设工

程现场管理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管理，综合考勤率不足 70%。

3.部分项目“无欠薪”六项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农民工工资支付“三本台账”资料留存不足，考勤表、工资发放表不真实，农民工工资未足额支付，未通过农民工工资账户支付，项目管理人员从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发放工资，农民工进场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，未约定计酬方式或者约定工价较低，未配备劳资专管员，民工维权告示牌内容更新不及时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通报批评：根据综合检查、防台防汛以及日常欠薪情况，决定对以下工程及相关参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1.项目名称：余政储出【2022】4号地块开发项目（12#-20#楼及附属、地下室）

建设单位：杭州众安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文华建设项目有限公司

2.项目名称：余政工出（2020）38号地块年产胶囊剂6亿粒/片剂5亿粒等生产项目及修正健康研发基地

建设单位：杭州修正健康实业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3.项目名称：余政储出（2021）14号地块项目（S1#-S9#楼及商业地下室）工程

建设单位：杭州大欢置业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浙江华元星河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杭州新天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4.项目名称：余政工出（2020）42号万邦德年产100万件/
套医疗器械产品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万邦德（浙江）实业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恒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混凝土企业：杭州钱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

5.项目名称：余政储出（2018）20号地块1#、7#-10#、16#-20#
住宅楼、22#商业楼、22-A#配套用房、地下室

建设单位：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6.项目名称：杭州市仁和粮食储备库建设工程（标段二）

建设单位：杭州市仁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7.项目名称：中南未来里loft精装项目

建设单位：杭州中璟邦达置业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丰彩建筑
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劳务公司：连云港松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淮安佰诚劳务有

限公司

8.项目名称：余政储出（2020）35号地块住宅项目

建设单位：杭州众安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浙江中工联合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9.项目名称：余政储出（2018）34号地块项目

建设单位：杭州香墅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栖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杭州大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10.项目名称：余政储出（2017）43号地块开发项目一标段工程1#、2#、3#、4#、5#、6#、10#、22#、24#、商业办公用房、其他配套公建、地下室、开闭所

建设单位：杭州保欣置业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浙江普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11.项目名称：余杭街道城南三期农民高层公寓项目

建设单位：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农民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

施工单位：杭州中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12.项目名称：菜鸟网络智慧产业园一期

建设单位：杭州菜鸟传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通报表扬：根据“梅花”台风应急处置情况，决定对以下 11 个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进行通报表扬。

- 1.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
- 2.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- 3.杭州禹航建设有限公司
- 4.兴宇建设有限公司
- 5.杭州林润建设有限公司
- 6.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
- 7.浙江鸿泽建设有限公司
- 8.杭州展峰建设有限公司
- 9.浙江洛万建设有限公司
- 10.浙江天源建设有限公司
- 11.杭州荣平建设有限公司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施工质量方面

各责任主体需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强化责任意识，针对项目各个关口进行严格把控，杜绝质量事故，消除质量隐患，减少质量通病。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主体，要加强对项目其余各个责任主体的管控，严格要求施工、监理等各个单位依据法律法规、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自身职责。施工单位要强化原材料进场验收，及时落实原材料的复试工作，严控建材产品质量。总包

单位应加强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，加强施工工艺交底工作，做到样板及方案先行，严格参照样板及方案进行施工，做到资料、现场、方案一致。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根据监理实施细则以及旁站方案，真实记录现场实际情况，实时反映现场实际存在的问题，并做好跟踪处理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方面

各责任主体要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，抓好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工作，扎实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巩固整治成效，杜绝问题反弹。同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，明确人员及职责，配备好应急抢险救援物资、设备，全力做好各项应急防范工作。落实领导带班、值班制度和应急信息报送制度，确保应急信息第一时间上传下达，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市场行为方面

各相关单位要对照此次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，逐条逐项加以整改。加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履约，科学运用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，强化落实“工地码”扫码措施，督促总包单位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劳务用工管理，做好劳务人员花名册、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登记造册，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防止发生欠薪事件，保证建设领域和谐稳定。同时加大对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从源头防治欠薪隐患。

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19日



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